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强制退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1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8、2022-021、2022-038、2022-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